



# 視頻證戴耀廷煽參選人否決預算案

## 控方指「攬炒十步」謀累港陷危機 圖最終令西方制裁中國



### 黑手落鑊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副教授戴耀廷和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等47人於2020年發起及參與所謂的「35+初選」，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，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案，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（暫代高等法院）第二日審訊。控方繼續開案陳詞，交代被告顛覆國家政權計劃，指本案的策劃及組織者之一戴耀廷發布「攬炒十步」路線圖，要令香港社會陷入危機，最終令西方制裁中國政治及經濟。庭上又播出一段「初選」協調會議視頻片段，顯示戴要求參選人承諾無差別否決政府預算案。控方認為，戴視「35+」為手段，企圖癱瘓政府運作，以謀劃顛覆國家政權，實現所謂的「五大訴求」及「攬炒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當日戴耀廷（前排左二）、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等召開記者會宣布舉行所謂「初選」。 ▲警方昨日繼續加強西九龍法院大樓外的保安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資料圖片

16名不認罪被告昨日繼續到庭聆訊。代表控方的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庭上繼續宣讀開案陳詞，指戴耀廷於2020年4月28日在《蘋果日報》刊登所謂《真攬炒十步 這是香港宿命》文章，其中發布了所謂「攬炒十步曲」路線圖，推算由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初，「民主派」會被政府取消參選資格後要改派「Plan B」參選，刺激更多市民參與配票，令「民主派」奪得議會過半議席，即是「35+」。

### 戴文章講明謀引發「血腥鎮壓」

戴耀廷在文中續稱，在政府透過法律程序取消他們的議員資格前，「民主派」可無差別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或公共開支，迫使特首解散立法會及辭職，癱瘓政府運作。當中央政府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、國安法直接實施，大量「民主派」中人被捕，社會抗爭亦變得激烈，引發「血腥鎮壓」，最終令西方國家對中共實施政治及經濟制裁。

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出，2020年5月8日，被告戴耀廷、張可森、伍健偉、譚凱邦及王百羽出席閉門的「新界西地方選區第二次協調會議」，尹兆堅則由代表出席，會上還有其他人。

控方在庭上首次播放了該次會議視頻片段，顯示戴於會上解釋協調機制中「共同綱領」，包括所謂的「五大訴求」，稱「共同綱領」應為使用基本法賦予立法會權力，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，而打擊警方、「重啟政改」等已屬次要目標。

戴耀廷又要求參選人承諾無差別否決政府的預算案、「初選」落敗後不繼續參選，又提到若當選的參選人被取消資格，將會由「plan B」頂上。控方認為戴耀廷視「35+」為手段，以實現所謂的「五大訴求」及「攬炒」。

2020年6月3日，被告戴耀廷、區諾軒和趙家賢舉行記者會，向公眾講解「初選計劃」詳情及時間表。6天後，他們又連同被告鍾錦麟等人再次舉行記者會，介紹戴、區、趙為協調及組織者，交代「初選」會於

7月11日及12日進行，以決定「民主派」參選人，並公布五地區直選連同「超區」等已舉行了逾10次協調會議，達成所謂「35+」共識，又確認由香港民意研究所（PORI）提供技術支援，並由「民主動力」（PID）執行「初選」。

戴、趙估算需籌籌350萬元作開銷，呼籲公眾捐款，「黃店」則作為票站支持。

案中42名被告連同其政治陣營，其後組成52張參選提名名單參與「初選」。控方指，被告均公開以書面承諾支持「35+初選計劃」倡導的目的及受其結果約束，並向「民主動力」提名表格及繳交1萬元選舉按金，表格中進一步確認他們支持及同意「初選」，以及實行「35+」的目標。

### 國安法立法後頂風作案

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控方指，戴耀廷與多位「初選」組織者，曾就「初選」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向被告毛孟靜索取建議。7月6日，戴耀廷於記者會上解釋其身為「法律學者」，「初選」並不會違反香港國安法，更向公眾聲稱「初選」合法。同日，「民主動力」在Facebook發布帖文，詳述「初選」時間表及步驟，又稱將經平台「GoGetFunding」眾籌，所得款項會轉賬至「民主動力」戶口，另招募義工。

同日9日，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，指組織、計劃及參加「初選」者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但被告戴耀廷、區諾軒及趙家賢同日舉行記者會作出辯解。身為「民主動力」召集人的趙家賢聲稱該組織獲委任籌辦「初選」，全港將設逾250個服務站，又公布當時眾籌只達目標350萬元的不足一半。

同場有被告徐子見、楊雪盈、劉澤鋒、黃之鋒、譚文豪、朱凱迪、張可森、黃子悅的代表、范國威、余慧明等，並一起叫口號。

控方指，在2020年6月25日至7月4日期間舉行的「初選」選舉論壇，內容涉及傳播顛覆政權意識，

《蘋果日報》、《立場新聞》、《D100》及《城寨》等媒體均有份製作及參與，而所有參加「初選」的被告，除了尹兆堅及余慧明外，均有出席，區諾軒則是論壇的主要搞手。

「35+初選」於2020年7月11及12日投票後，戴耀廷、區諾軒及趙家賢其後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的數據公布74名「初選」參選人中，31人最終當選，其中27人是本案被告，而43名落選人中，有15人是本案被告。當日，戴耀廷重申「初選」選舉結果具約束力，須按早前協調的「共同綱領」遵守承諾。中聯辦則於同年7月14日公開譴責所謂的「初選」違反了香港國安法。

控方續指，所有在「初選」中當選的參選人其後於2020年7月20至29日，按照「35+初選」的協議，報名參選2020年9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。在「初選」中落選的43人，有15人因繼續執行串謀行為而成為被告，其中6人更以「Plan B」身份參選立法會，分別為徐子見、楊雪盈、馮達俊、呂智恆、林景楠及李子信。聆訊今（8日）續。



◆2020年7月9日，曾國衛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，指組織、計劃及參加「初選」者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 香港文匯報 PDF 版面

# 開案陳詞揭「民主動力」尋外力干預港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35+初選」案中，控方昨日在開案陳詞中披露香港民意研究所（PORI）及「民主動力」（PID）在「初選」中擔當重要角色，分別提供實質技術支援及執行的工作。本案4名被告，趙家賢及鍾錦麟是「民主動力」的正、副召集人，譚文豪及尹兆堅則為執行委員會委員。本案主犯戴耀廷、區諾軒及趙家賢則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的數據公布「初選」投票結果。

### 負責執行工作 協助調配物資

控方指出，「初選計劃」由2002年註冊為社團的本港政治組織「民主動力」負責執行，包括提供支援平台、協調參選人、招募義工、公開呼籲眾籌、及調配物資等。據從趙家賢辦公室搜出的《民主動力2019至2020年工作報告》顯示，「民主動力」除為「民主派」陣營的政治平台外，亦有尋求外國勢力及國際人物支持或關注香港內部事務，以及散播對政府、行政及立法機關之不滿。

調查顯示，「民主動力」持有一個恒生銀行戶口，

由趙家賢、鍾錦麟及律師關尚義（John J. Clancey）任簽署人；「民主動力」招攬的開支，由趙家賢、關尚義批出。

控方指出，「初選」運作的財政來源，是經「民主動力」銀行戶口入賬，方式包括眾籌平台「GoGetFunding」、現金、銀行轉賬及支票轉入。所得款項均用於營辦初選及繼續「串謀行為」，其中單是經「GoGetFunding」籌得、入賬「民主動力」戶口的初選款項，涉及約348萬元。

警方又在趙家賢的辦公室中搜出舉辦「初選」的重要文件，涵蓋草擬版本及定稿，包括「初選」提名表格及相關行政文件，而「初選」提名表格則有一段聲明須支持「協調會議」共識，即「我承諾支持及認同，由戴耀廷和區諾軒主導之協調會議共識，包括『民主派』35+公民投票計劃及其目標」。收取按金收據上亦有兩段文字註明：「『民主派』35+公民投票計劃候選人，必須支持和認同，由戴耀廷及區諾軒主導之協調會議共識，包括『民主派』35+公民投票計劃及其目標」、「選舉按金將於立法



◆時任「民主動力」召集人的被告趙家賢（右）與被告區諾軒（左）為策劃及組織「35+初選」圖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核心搞手。

會選舉後全數發還；如候選人違反上述共識，將不予發還」等等。

# 發起「三投三不投」 戴粉成「初選」骨幹



◆吳政亨以筆名「李伯盧」在「初選計劃」中提倡「三投三不投」，促使「初選」構成約束力。 街頭議會 YouTube 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控方指本案首5被告即戴耀廷、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及吳政亨是「初選計劃」的策劃及組織者，扮演積極及主導角色。其中，吳政亨是戴耀廷的支持者，曾協助戴早年的政治活動，包括2016年的「雷動計劃」爭取「民主派」議席過半。

本案案發時，吳政亨以筆名「李伯盧」身份行事，不單推動由戴耀廷及區諾軒提出的「初選」目標，更於2020年3月19日發起所謂「三投三不投」的行動，促使「初選」構成約束力，成為「初選計劃」的骨幹成員。

所謂「三投三不投」，即要求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上，不要投票給沒有參與「初選」、反對舉行「初選」、拒絕受「初選」結果約束者。控方指，對不願受「初選」

結果約束的政黨如「街工」，吳政亨曾發文譴責，指稱「三投三不投」可驅逐不遵守「初選」者，又發帖要求港島及九龍東、西「初選」參選人接受「初選」的約束。

控方指，吳政亨在網上寫文提議舉辦「初選」論壇後，其他組織者有舉辦，而在「初選」投票日吳政亨在網站整理了一個地圖，顯示全港超過250個票站地點，又派出多名義工做觀察員「監察」初選程序，說要確保「公平公正」。

在「初選」結束後，吳政亨又先後發布影片及文章，讚揚戴耀廷、區諾軒的「領導」和「協調」能力，令「初選」成事，又重申堅定支持戴耀廷的計劃，要求所有參選者受「初選」結果約束，以增加取得議席機會。

### 戴耀廷「攬炒十步曲」路線圖

第一步：政府大規模取消「民主派」中人參選立會的資格，包括現任議員，「民主派」會改派「Plan B」繼續參選

第二步：當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「介入」事件及取消「民主派」中人參選立法會資格，觸發更多人投票支持「民主派」及配合策略投票，最終取得35席或以上

第三步：特首及律政司展開司法程序取消「民主派」議員資格，因法庭需時處理，故此「民主派」可繼續主導立法會

第四步：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所有撥款申請都被立法會否決，政府只能維持一般運作

第五步：立法會否決政府預算案，特首被迫解散立法會，並以臨時撥款方式維持政府運作

第六步：立法會重選，「民主派」或要派出「Plan C」參選，因為「Plan B」也可能被取消資格，但仍取得35席或以上

第七步：立法會再次否決政府預算案，特首被迫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

第八步：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，中央政府將國家安全法直接適用於香港，解散立法會、成立臨時立法會、下屆特首由協商產生，大舉拘押「民主派」頭目

第九步：香港街頭抗爭變得更激烈，出現血腥鎮壓，港人發動「三罷」，社會陷入停頓

第十步：西方國家對中國實行政治及經濟制裁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庫